证券代码: 874727 证券简称: 尚睿科技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5年8月27日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6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6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4
第一节 董事	24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29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3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f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则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东尚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6825226X6)。

第三条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ainStor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 16 号 2 栋 911 室,邮 政编码: 523808。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0.1208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 怀国际视角, 塑出海品牌。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器、机械设备、服饰、玩具、体育用品、文具、工艺品、家具、日用品、纸质包装材料、量具、化妆品、皮具、五金交电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供应链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系统集成; 网页设计, 电脑平面设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认购比例、出资方式以及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股数额 (万股)	认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东莞市班夫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539.7756	30.3194	净资产折股	2021.6
2	程天乐	1,010.3860	19.8953	净资产折股	2021.6
3	东莞尚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47.5840	16.6896	净资产折股	2021.6
4	辛永宏	551.6639	10.8627	净资产折股	2021.6
5	李智华	303.5378	5.9769	净资产折股	2021.6
6	傅洪浪	293.0050	5.7695	净资产折股	2021.6
7	东莞云之睿科技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247.8316	4.8800	净资产折股	2021.6
8	李玮	138.0645	2.7186	净资产折股	2021.6
9	东莞尚世众成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1.8844	2.4000	净资产折股	2021.6
10	马锋	9.9133	0.1952	净资产折股	2021.6
11	王文辉	9.9133	0.1952	净资产折股	2021.6
12	袁陈杰	4.9566	0.0976	净资产折股	2021.6

I				
合计	5,078.5160	100.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290.1208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借款、担保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 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公司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及 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
-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要求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并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四)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 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现场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场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公司有权验证股东身份、并以录音录像方式留存。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 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于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 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股东。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本章程;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 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 避。召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关系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 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其他股东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 (二)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董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会就选举2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且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缺额董事在下次股东会上补选;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且由此导致已当选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仍不够者,在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二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由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 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具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
-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第一节董事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可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 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相等的知情权。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续任职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的审批通过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

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且超过 300 万元。
- (五)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

召开定期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式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或电子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以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包含2名独立董事,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并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

- 1.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 2. 对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包括新股发行、股份回购、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并购、发行债券、股权激励、分立、合并等)、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拓展新型市场、新型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五)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 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 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 2.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七)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 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5. 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 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达:
 - (二)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
 - (三)以公告方式送达;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 电子邮件、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达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出传真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 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三)公司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和公司文化建设:
- (六) 公司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 议和路演等。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协商不成的, 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及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